

臺南航空站【回饋金計畫變更作業】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辦理期限
區公所 里辦公室	<pre> graph TD A([受補助區公所或里經本站同意之回饋金申請計畫 因故須變更內容時，請填送回饋金計畫變更表]) --> B{區公所請先審查變更後項目是否符合 「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規定之用途、 變更後申請金額是否符合分配額度} B -- 不符合 --> A B -- 符合 --> C[審查符合後函送航空站] C --> D{本站審理區公所或里所提計畫變更表} D -- 經審查不合規定 --> B D -- 審查同意後 --> E[審查同意後函復區公所] E --> F[區公所通知受補助里依變更後計畫執行] F -- 因故須變更計畫 --> B F -- 依變更計畫執行 --> G[臺南航空站回饋金核銷撥款作業流程] </pre>	11 月底前
區公所		
臺南航空站		收到區公所 函文 5 日內
區公所		
區公所 里辦公室		12 月底前

※法令依據

1. 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
2. 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

※應備證件

回饋金計畫變更表請由區公所函送本站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航空站年度機場回饋金計畫變更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回饋金計畫如欲變更時，須先經本站審核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2. 回饋金計畫變更表之經費概算，請依預算編列之方式將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之概算及經費項目編入。

※承辦組室

航務組 電話 06-2601025